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原簡字第1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智豪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7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智豪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鄭智豪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施用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無視施用甲基安非他命，易戕害自己之身心，並活絡毒品違法交易市場，對社會造成重大危害，前有多次施用毒品前科，仍不思戒除毒癮，顯見其對毒品之依賴甚深，自制力薄弱，兼衡其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本件被告施用毒品所使用之物，因未扣案，無證據證明屬專供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且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
02 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03 提出繕本）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6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梁 昭 銘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9 （應抄附繕本）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1 書 記 官 郭 雪 節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